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性公佈

摘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提述合併，當合併生效後，先前為湘火炬汽車附屬公司之各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最近注意到一家附屬公司（即MAT，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實體之間產生結餘。依據MAT之陳述，該等實體與王先生（MAT之主要股東）有關連。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在收集MAT提供之有關可能會引致上述公司間結餘之交易及有關交易對手方背景之資料。倘該等交易為合併完成後才開始及訂立之新交易，且有關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提述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其中涉及本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合併涉及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當時之股東（不包括濰坊市投資）發行濰柴A股。合併已宣告完成，且濰柴A股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併生效後湘火炬汽車即告註銷，而先前為其附屬公司之各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最近注意到，MAT Automotive, Inc.（「MAT」，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T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MAT集團」）可能（僅依據MAT之陳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實體之間產生結餘。依據MAT之陳述，該等實體與王緯先生（「王先生」）有關連。本公司及王先生分別持有MAT之75%及2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斷要求MAT（總部位於美國）提供自合併完成以來有關其與關連方進行之全部交易之資料，惟未收到所要求之資料（不包括本公佈所提述者）。

根據MAT最近提供之資料，MAT所稱之由王先生擁有或與其有關連之14個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MAT產生公司間結餘，惟本公司尚未取得可確認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證據。依據上述由MAT提供之資料，該等公司間結餘大概可以分類如下：

- | | |
|-----------|---|
| 1. 應收賬款： | 因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 2. 應付賬款： | 因採購商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 3. 貸款及利息： | 此項乃關於一個實體，但並無資料確認該金額是屬於應付該實體款項還是應收該實體款項 |
| 4. 銷售： | 此項乃關於銷售商品 |
| 5. 採購： | 此項乃關於採購商品 |
| 6. 其他： | 此項乃關於MAT股份管理費用及行政開支、租用倉庫之費用以及相關日常管理費用 |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在收集MAT提供之有關可能會引致上述公司間結餘之交易及有關交易對手方背景之資料。倘上述交易為合併完成後才開始及訂立之新交易，且有關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依據MAT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核實，而本公司核數師亦未對之進行審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